

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公司报告期内均未计提盈余公积，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是否合规，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做相应修改。

2、“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范围：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博志成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江西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反馈回复多次提及“深圳博志成有一家控股子公司”，请公司检查上述公司名称表述是否有误并修改。

3、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第 232 页公司实收资本投资者名称及投资金额前后披露不一致），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4、公司业务中包含地产学堂、企业大学及博云快点等线上培训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相应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线上培训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视听许可证、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是否需要履行相关部门的许可/备案手续；（2）公司线上培训业务是否需要取得教育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许可程序，是否取得相应资质。请公司对上述事项补充披露。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